

有關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的提問 (文件 IDC 30/2020 號)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

就離島區議會方龍飛議員提出有關互助委員會（互委會）運作事宜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現回覆如下：

2. 互委會是由大廈居民組成的志願組織，其基本目標是使住戶建立睦鄰互相的精神，提高責任感，以及改善大廈的治安、居住環境及管理成效。互委會亦就影響居民及社區福祉的事宜，為居民與政府之間提供一個互相溝通的途徑，並作為一個聯絡點，及凝聚居民參與各項社區活動。

互委會的職責

3. 根據《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範本》）第 5(b)條，互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推廣各項必要的服務及活動，以促進鄰里關係，並為居民提供聚會場合，共同參與社區活動。一般而言，互委會可因應活動的需要，決定自行舉辦，或與不同團體合作推行社區參與活動。

執行委員會的改選日期

4. 根據《範本》第 4 條，互委會可免受社團條例（第 151 章）管制，但要每三年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授權該區民政事務專員批准豁免。一般來說，在上述批准書有效期屆滿前，當屆互委會的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便要進行改選工作，包括舉行分層會議（以選出分層代表）和分層代表大會（以選出執委會）。分層會議及分層代表大會的舉行日期，均由執委會與分層代表協商決定；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派出工作人員出席分層會議和分層代表大會，協助互委會依循《範本》的相關規定進行改選。基於互委會的改選日期是由互委會決定，因此，如有住戶查詢所屬互委會的改選日期，民政處會建議住戶直接向互委會查詢；如有需要，民政處樂意就住戶與互委會的聯絡，提供協助。此外，根據《範本》第 12(a)條，互委會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分層會議最少七日前發出通知，並將通知書展示於樓宇的入口和每層的當眼處；住戶亦可透過有關會議通知，知悉所屬互委會的改選日期。

張貼互委會資料

5. 《範本》沒有規定互委會須張貼執委會名單及其成員聯絡電話等資料，個別互委會可因應其實際情況和運作需要，作出適當安排，以加強與居民的溝通。如有需要，離島民政處亦樂意向互委會轉達有關建議，並鼓勵互委會制定相關措施。

滿東邨成立互委會

6. 滿東邨共有四幢樓宇（滿和樓，滿順樓，滿康樓及滿泰樓），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陸續入伙。另一方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政府早前呼籲市民按專家建議減少外出及社交接觸。在保障公共衛生及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所有互委會的執委會選舉，已由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暫停，各民政處將不會提供協助舉行相關的分層會議及分層代表大會或住戶代表大會，直至另行通知。離島民政處會在疫情過後，因應實際情況，就協助滿東邨籌組互委會事宜作出適當安排。

7. 離島區民政處會代表民政總署就此議程出席會議。

2020 年 2 月